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全体会议审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的学术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 35 号令）相关规定，特成立本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由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机构，旨在发挥学术民主，提供科学决策，对学院学术领域重要事项进行论证、评价、咨询并提供决策意见。

第二章 组织与组成

第三条 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院学术委员会设委员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主要由本院不同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正派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设 1-2 名院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董事会聘任，副主任设 1-2 名，其中一名由本院院长担任，另一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

员选举产生。

委员产生的方式为基层推荐、院长提名，经董事会研究通过确定。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代表院学术委员会（或经主任授权由副主任）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不在院期间，由副主任主持院学术委员会工作，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设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长兼任。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有关事务。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替补人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遵守学术规范，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

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议事形式实行会议讨论表决制，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特邀委员和观察员可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

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单位、事项的评价的言论；
- （二）会议中所涉及的技术与商业秘密；
-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该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由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